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APLC/MSP.6/2005/1
7 Sept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届会议

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，萨格勒布

临时议程项目4
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

《公约》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

1. 会议正式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格布·克伦贝格尔先生与诺贝尔奖获奖人朱迪·威廉姆斯女士致词或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·A·安南先生致词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通过议事规则。
6. 通过预算。
7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8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。
9. 工作安排。
10. 一般性交换意见。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：
 - (a) 实现《公约》的普遍性；
 - (b)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；
 - (c) 清除雷区；
 - (d) 援助受害者；

(e) 对于实现《公约》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：

- (一) 合作和援助；
- (二) 透明度信息交换；
- (三)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；
- (四) 为执行提供支持。

12.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。
13.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。
14.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。
15.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、会期和地点。
16. 任何其他事项。
17.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。
18.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闭幕。

-- -- -- -- --